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75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榕容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286號），因被告自白犯罪，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交易字第264號），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張榕容汽車駕駛人，酒醉駕車因而過失傷害人，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張榕容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國仁醫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2日國仁醫字第1130000788號函暨檢附之告訴人羅苡鉸病歷資料、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時之自白」為證據外，餘均與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應適用之法條：

（一）本案被告於發生交通事故後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18毫克，未達每公升0.25毫克，雖尚未達到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所定標準，然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既為交通法規，其所規定之「酒醉駕車」標準，應與同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就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而駕車之處罰採同一解釋，即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4條第2款所規定之「飲用酒類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1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3以上」為其處罰標準，方符體系解釋；且參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各款所列其他加重事由，亦有以「無照駕駛」等單純違反行政規定之事由作為加重原因等情，應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6條第1項第3款所規定「酒醉駕車」之加重事由，單純是就
交通行政規則之違反所為之加重規定，應以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第114條第2款所規定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15
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3以上」為其標準，而不
以行為人達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所定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
為必要，故被告之酒測值既已達上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所規
定不得駕車之標準，自己構成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第1項第3款之加重事由。是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
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3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
人酒醉駕車犯過失傷害罪。公訴意旨認被告僅係犯刑法第28
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等語，容有誤會，惟因二者基本社會
事實同一，並經本院告知被告變更法條之旨（見本院卷第13
4頁），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
定，變更起訴法條而予審理。

(二)本件交通事故後，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予承辦員警之資料未
報明肇事人姓名，嗣承辦員警前往現場處理時，肇事人即被
告在場，並當場承認其為肇事人等情，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
潮州分局交通警察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
卷可考（見警卷第75頁）。可見被告係於偵查機關尚不知孰
為犯罪嫌疑人時，即向到場處理之承辦員警坦承其為肇事
人，已符合自首之要件，且因此自首而減省司法資源，爰依
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遵循起訴書犯罪事實欄
所載注意義務且酒醉駕車，致發生本案交通事故，告訴人因
而受有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害，使告訴人需耗費額
外時間、金錢就醫診治，對日常生活產生相當影響，應予非
難。復衡本案交通事故過失責任之歸因及程度，被告之過失
行為肇致本案交通事故，為肇事原因。告訴人則無肇事責
任。再酌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雖與告訴人成立調解，然迄
未依調解條件給付任何一期款項等情，有本院調解筆錄、公
務電話紀錄存卷可參（見本院卷第83至85、95、97、103

頁），犯罪後態度難認良好。暨考量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7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300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
本院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侯慶忠提起公訴，檢察官賴帝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簡易庭 法 官 錢毓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書記官 郭淑芳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刑法第284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3款。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3款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三、酒醉駕車。

附件：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1份。

【附件】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被 告 張榕容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榕容（所涉公共危險罪嫌，前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832號案件為不起訴之處分確定，下稱前案）於民國112年12月11日12時30分許，酒後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屏東縣竹田鄉龍門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龍門路與光明路交岔路口，本應注意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以免影響操駕能力，更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亦應注意行駛至交岔路口，行進應遵守燈光號誌之指示，而「圓型黃燈」係用以警告車輛駕駛人，表示紅色燈號即將顯示，屆時將失去通行路權，遇黃燈轉換紅燈應減速停車，不得違反號誌管制搶黃燈行駛，並注意路口人車動態，以避免發生碰撞之危險，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乾燥無缺陷之柏油路面、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仍貿然通行該路口，適有羅苡鉸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光明路由西往東方向綠燈行駛，見狀閃煞不及，兩車因而發生碰撞，造成羅苡鉸受有右脛骨遠端片狀骨折；右小腿及右足撞挫傷；左前臂、左手、右大腿、右小腿、左膝及左足踝多處擦傷等傷害。張榕容於肇事後停留於現場，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或機關知悉其犯行前，即向據報前來現場處理之警員承認肇事並接受裁判。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榕容於警詢及前案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於前揭時、地，與證人羅苡鉸發生交通事故，且坦認其於駕車前有飲酒且

		為「搶黃燈」始釀成本起交通事故等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羅苡鉸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證人羅苡鉸於前揭時、地，與被告發生交通事故，並受有上開傷害等事實。
3	國仁醫院診斷證明書	證明證人羅苡鉸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
4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交通小隊車禍現場處理調查報告、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駕籍詳細資料報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現場及車損蒐證照片、本案交通事故路口之GOOGLE街景圖、本署檢察官勘驗筆錄	(1)證明本案道路交通事故地點、案發時之環境條件，及被告與證人羅苡鉸案發時行向、撞擊部位與車損等事實。 (2)證明被告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18毫克之事實。
5	本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832號不起訴處分書	證明被告有酒後駕車情事之事實。

02 二、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
03 安全措施；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遵守燈
04 光號誌，而圓形黃燈用以警告車輛駕駛人及行人，表示紅色
05 燈號即將顯示，屆時將失去通行路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06 94條第3項、第102條第1項第1款、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
07 置規則第206條第4款等分別定有明文。被告自應注意上揭規
08 定，而依卷附之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所載，被告並無不能注
09 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因而肇事，致證人羅苡鉸受有上開傷
10 害，被告顯有過失，又本案事故之發生，係因被告有前述過
11 失所致，是被告之過失行為與證人羅苡鉸之受傷間，具有相

01 當因果關係，被告之犯嫌堪以認定。

02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又被
03 告於肇事後留待在現場，於員警到場處理時在場，當場承認
04 為肇事人，核為自首，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交通分
05 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參，請依刑法
06 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

11 檢 察 官 侯慶忠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14 書 記 官 黃莉雅

15 附錄所犯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7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18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19 罰金。